

证券代码：870859

证券简称：隆赋药业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联合设立 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整合各方资源，共同推进仿制药研发项目，创造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赋药业”）全资子公司广东隆创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创医药”）拟与合作方赵芳静、南京海鲸药业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中山斯特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斯特医药”)”，旨在共同投资“阿普斯特仿制药项目”（以下称“阿普斯特项目”）的研发及产品化。隆创医药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4 万元，成为阿普医药普通合伙人。各方完成注资后，阿普医药的合计出资额为 345 万元，隆创医药持有阿普医药合伙份额为 9.86%。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指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四）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23242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20288万元。本次拟进行投资的金额为3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0.15%。由于合伙企业开展项目的研发周期较长，可预计未来3年内的任意12个月内，公司投资不会达到重大资产两条标准中的任意一条。因此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购买资产不满足重大资产重组条件，暂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完成后，由于隆创医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阿普医药将成为隆创医药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将成为隆赋药业控股孙公司。合伙企业注册完成后，将与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制子公司）就“阿普斯特项目”签署委托协议，由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制子公司）负责研发工作。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海鲸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二路 23 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科二路 2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现伟

实际控制人：张现涛

主营业务：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软胶囊剂、口服溶液剂、乳剂、糖浆剂、喷雾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生产、销售；双爱思牌蛋白粉、天然维生素 E 胶丸、南瓜籽油胶丸、黑加仑油胶丸、紫苏籽油胶丸、大蒜油胶丸、醋软胶囊、亚麻籽油胶丸、葡萄籽油胶丸、生姜油胶丸、天然水溶性膳食纤维、原花青素胶囊、灵芝孢子油软胶囊、橄榄油软胶囊、松花粉胶囊、维生素 AD 软胶囊、橙汗鱼肝油加工生产；预包装食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自有场地、设施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9,600 万元人民币

2. 自然人

姓名：赵芳静

住所：安徽合肥医药健康产业园常青建设大厦 1702 室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对斯特医药进行投资，旨在推进“阿普斯特项目”的研发及产品化。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4 万元，成为斯特医药普通合伙人。各方完成注资后，斯特医药的合计出资额为 345 万元，隆创医药持有斯特医药合伙份额为 9.86%。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投资的主体公司为斯特医药,本次投资主要信息如下：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山斯特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思邈路 13 号 2 幢 5 层 03 房

注册资本：34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隆创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南京海鲸药业有限公司、赵芳静。

合伙企业注册完成后，将与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制子公司）就“阿普斯特项目”签署委托协议，由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制子公司）负责研发工作。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广东隆创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提供研发管理服务。各合伙人根据协议约定享有具体区域的销售管理权，也有权根据协议的约定享有项目的销售收益分配。

合作各方负责项目研发费用及相关费用的投入，项目上市后管理的工作由上市许可持有人负责。项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合伙企业与其签订的协议予以确定，合伙企业与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以最终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为通过合伙将由不同资金条件、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个人或企业组织起来，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争取良好的经

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从长远利益出发，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所开展的研发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是基于其未来发展战略，整合研发及市场资源的需要，将有利于公司抓住投资机遇，增加未来公司收益来源，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提升股东价值。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山斯特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目合作协议；
- 2、中山斯特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